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發售證券之建議。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向發行人或任何待售證券持有人取得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其中載有關於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資料可因修訂、落實及批准售股章程(定義見本公佈)而予以修訂。此外，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可能有別於售股章程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準投資者於詮釋有關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有關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須予披露交易

優先發售之詳情

Goldman Sachs 高盛

建滔積層板之獨家保薦人

茲提述就(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之該公佈。

優先發售

本公司謹此宣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2股現有股份，將有權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未必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優先發售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待聯交所批准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優先發售項下將提呈37,500,000股預留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而即使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合資格股東，亦將不會向彼等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因此，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22股現有股份，將有權以發售價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為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將須填妥一份藍色申請表格，而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一併寄發予每位有權申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凡持有少於22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將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假若一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之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之超額部分則只有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建滔積層板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保證配額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滿足合資格股東提出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然後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根據國際配售分配至國際配售。

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即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倍數。此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調減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買賣零碎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完整買賣單位之當時市價。

預留股份之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將視為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建滔積層板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未必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協調人」	指	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建滔積層板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若干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國際買方」	指	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牽頭之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包銷商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股本中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優先發售」	指	優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本集團目前持有之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權益，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售股章程」	指	建滔積層板將會就全球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確定符合資格根據優先發售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釐定之記錄日期,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37,5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擴大後股本約1.25%(可予調整)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